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豐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宏賢

訴訟代理人　黃契晴

被　　告　劉伯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簽立合約書，約定自民國107年4月13日起，將其所有營小客車1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營業體系（俗稱靠行）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，其他違規罰款等亦概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10年4月13日起應按月繳交之管理服務費及違規罰款均未交付。茲因被告具不給付上開款項，又拒不參加年度車輛檢驗，原告遂以存證信函為期限履行之催告，然被告仍置之不理。又255-NB車號之車牌為原告所有，經原告為終止契約之催告後，原告得以起訴狀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行車執照及車牌2面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土城平和郵局13、34號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

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被告之身分證、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8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